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94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鉴于本次资产减值产生的利润影响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规定，对 2022 年度合并口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共计 5645.94 万元，其中：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需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926.33 万元。其中，国能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计提 9.6 万元，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0.22 万元，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230.22 万元，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 23.98 万元，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能源）计提 662.31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 公司合并口径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98.57 万元

（1）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计提 1790.75 万元，为检修、技改拆除下来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8320.61 万元，累计折旧 6263.09 万元，残值 2057.52 万元，经初步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266.77 万元，计提减值 1790.75 万元。

（2）汉川一发计提 2371.64 万元，为检修、技改拆除下来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14,860.62 万元，累计折旧 12,388.46 万元，残值 2472.16 万元，经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00.52 万元，计提减值 2371.64 万元。

（3）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计提 34.89 万元，为报废拆除下来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34.89 万元，净值 34.89 万元，计提减值 34.89 万元。

（4）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计提 178.93 万元，为检修、技改拆除下来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667.97 万元，累计折旧 442.04 万元，残值 225.93 万元，经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47 万元，计提减值 178.93 万元。

（5）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计提 22.36 万元，为检修、技改拆除下来的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原值 98.53 万元，累计折旧 68.59 万元，残值 29.94 万元，

经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7.58 万元，计提减值 22.36 万元。

2. 公司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 321.04 万元

(1) 湖北新能源谷城茨河风电项目

湖北新能源谷城茨河风电项目，累计支出 48.95 万元（可研勘察费用），考虑到前期项目已暂停，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48.95 万元。

(2) 湖北新能源洪湖小港农场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新能源洪湖小港农场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支出 162.7 万元（接入系统、可研报告编制、环评水土保持、测量、用地预审等费用），考虑到前期项目已暂停，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162.7 万元。

(3) 湖北新能源齐星集团随县沙岗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并购项目

湖北新能源齐星集团随县沙岗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并购项目，累计支出 42.88 万元（主要为审计尽调及评估费用），考虑到前期项目已暂停，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42.88 万元。

(4)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公司）事故储灰库建设技改项目

青山公司事故储灰库建设技改项目，累计支出 24.53 万元(全部为可研费用)，考虑到该技改项目已停止，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24.53 万元。

(5) 青山公司烟囱白羽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青山公司烟囱白羽治理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41.98 万元(全部为可研费用)，考虑到该技改项目已停止，拟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41.98 万元。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计提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94 万元，考虑本期收回欠款等原因转销或转回 1855.42 万元等因素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实际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确认及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本次计提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湘希、王宗军、张红事前审阅了上述《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5645.94 万元，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符合现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合规，账务处理正确，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94 万元，考虑本期收回欠款等原因转销或转回 1855.42 万元等因素后，减少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 3790.5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